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82號

聲 請 人 沈杏兒
沈姿菁
沈學濃
沈姿綺
沈秉逸

上列聲請人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
(二)請提出被繼承人蔡秀華生前所立代筆遺囑影本。

(三)請提出被繼承人蔡秀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親屬系統表，並詳細記載被繼承人之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（叔伯姑舅姨）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（兄弟姊妹、堂兄弟姊妹、表兄弟姊妹）之姓名、年籍資料、存歿情形、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。

(四)請釋明遺囑執行人不能由親屬會議改選（如無親屬會議成員或親屬會議成員不足、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、或雖經召集但不能選任出遺囑執行人）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